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實施辦法

89.03.29本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6.21本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12.20本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八條通過

91.12.25本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通過

93.06.23本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通過

93.12.22本校校務會議修正第一條通過

97.06.18本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條、第七條通過

98.06.17本校校務會議修正第三條通過

99.06.09本校校務會議修正第一條通過

100.06.15本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條通過

101.12.19本校校務會議修正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通過

102.12.18校務會議通過第五條修正

103.06.18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五條通過

106.06.21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二條及第四條通過

107.06.20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七條通過

108.12.18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四條通過

109.12.2 本校 109 學年度第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通過

111.06.08 本校 110 學年度第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五條及第八條通過

112.06.07 本校 111 學年度第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六條通過

1. 依據大學法暨本校組織規程等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教評會分校、學院、系（所、中心或相當層級）三級，除校教評會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外，其餘各級教評會之組成如下：
3. 學院教評會：

（一）當然委員：院長、系主任、所長(或相當層級之主管)。

（二）推選委員：

1. 四個系（所或相當層級）以上者，各系（所或相當層級）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二人。
2. 三個系（所或相當層級）以下者，各系（所或相當層級）推選專任教師代表三人。

（三）推選委員職級資格由各學院訂定。

1. 系（所或相當層級）教評會，由該單位助理教授職級以上專任教師組成。
2. 委員任期除當然委員以現任兼職者為準外，其餘委員任期壹年，連選得連任。
3. 辦理教師初聘案及升等案時，教評會委員職級低於擬聘任或升等職級時，應迴避審查該案。如因前述迴避規定，致委員不足五人時，應由該教評會，另聘專長領域職級相當之人員擔任委員補足之，聘任之作業程序由該教評會訂定，並送上一層教評會審議。

本校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員額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設置學院層級之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組成及設置規定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1. 教評會評審事項：
	1. 教師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休假研究、研究進修、借調、荐舉等評審。
	2. 教師長期聘任及講座設置事項。
	3. 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事項。
	4. 其他與教師有關之重要事項。

為評審教師聘任暨升等事項，得另訂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

1. 本校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及學術研究，須先經由系（所、中心或相當層級）教評會決議，送經院級教評會審議後，再提校教評會審議。惟教師涉及校園性侵害行為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逕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教師涉及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行為者，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並提出懲處建議後，應於一個月內逕送校教評會審議並作成決定。

專任(案)教師如未經各系(所、中心或相當層級)教評會為提交不續聘之審議者，由系(所、中心或相當層級)簽陳校長核予續聘。

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或其他重要事項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中心或相當層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1. 教評會依實際需要適時召開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教評會委員經所屬教評會認定無故不出席會議二次者，應予解任。

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至少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審議教師初聘、聘期、延長服務、升等，則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另審議有關解聘、不續聘、停聘及資遣應依教師法規定程序辦理。如議案須投票決定時則採無記名法行之，並以投票壹次為限。校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學術、行政主管人員列席。

1.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復：
	1. 申請人如不服系（所、中心或相當層級）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復，院教評會認為申復成立時，應由院教評會依程序進行審議。
	2. 申請人如不服院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校教評會認為申復成立時，應由校教評會依程序進行審議。
	3. 申請人如不服校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認為申訴成立時，應做成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定後送申訴人及相關單位。

同一申復案被否決後不得再向同一申復單位申復。

1.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之案件，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2. 本委員會委員於審議程序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當事人亦得向本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1. 各級教評會之決議應做成記錄簽報校長，校長對審查程序認有不符各項相關法令規定或校務會議決議，得將該結果退回該教評會覆議；校長綜合考評認定有行為不檢之事實者得暫緩施行。
2.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3.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